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2〕16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新旧动能转换“五年取得突破”决战决胜之年，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，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确定市重大项目 460 个（建设类项目 425 个，准备类项目 35 个），总投资 5500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1150 亿元。其中，产业项目 361 个、城市建设项目 99 个，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品质提升年”的工作要求，将重大项目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，不断健全项目推进机制，着力提升项目建设水平，促进投资扩需稳增长。

二、加快工作落实

不断强化要素支撑，严格按照“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在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总量等要素环节优先支持保障市重大项目。市直各有关部门全面负责本系统内项目审批手

续办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，建立健全绿色通道，切实优化市重大项目建设环境。

三、强化调度督导

实行清单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”协调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“三张清单”管理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会商研究解决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，完成全年建设任务。强化跟踪问效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年中动态调整优化项目库，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